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 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2
九、 结论意见	12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56 号

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东来技术的委托，就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

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东来技术”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来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注册资本	12,047.88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 号）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来技术”，股票代码“688129”。
3.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3263208R。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13 号）、《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15 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东来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东来技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234.16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47.8800 万股的 1.9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来技术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监事会针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来技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李白、邹金彤，前述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来技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东来技术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来技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李白、邹金彤，前述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24年 7月 31日